

#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盘应急危化〔2022〕18号

##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2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暨交叉互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部、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精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部署，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2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暨交叉互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吴大鹏，13942705168

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孙贺，15942710119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 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 专项检查督导暨交叉互检工作方案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精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根据应急管理部及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检查范围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名单及重大危险源单元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为准（网址：<http://218.60.151.222:8888>），详见附件 1。

## 二、工作目标

（一）压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控和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实现 4 个 100%。即：重大危险源单元覆盖率达到 100%；企业对标自查率达到 100%；市级层面交叉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问题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三、工作方式

（一）采取企业自查、市级全覆盖检查，按照省厅文件要求省厅将对我市开展抽查。市级检查采取我市与大连市交叉互检和

自检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交叉互检情况根据疫情形势商定。

（二）采取检查结果“线上建档”。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三录入”系统（网址：<http://whpyj.mem.gov.cn/login>，以下简称“三录入系统”），实行企业自查、市级检查、省级抽查工作数据“三录入”，运用“三录入系统”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办。

（三）采取专项检查督导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统筹，具备条件的各专项任务，合并开展，以一带多，提高工作效能。

#### 四、工作组织

成立市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级领导小组），由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2。

#### 五、工作安排

##### （一）企业对标自查（8 月 31 日前完成）

1.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自查。

2.重大危险源企业（不包括原油、成品油，LPG、LNG 经营（带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应急厅函〔2021〕210 号）开展自查。**新增任务：**按照《关于持续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整治工作的通知》（辽应急危化〔2022〕20 号）的要求，将危

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治理列入自查。

3.原油、成品油，LPG、LNG经营（带储存）企业，按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应急厅函〔2021〕210号）开展自查。**新增任务：**一是按照《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将年底前配齐并有效应用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三个系统”，建设安全风险管控信息企业平台列入自查；二是按照《关于持续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整治工作的通知》（辽应急危化〔2022〕20号）的要求，将扩展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列入自查。

4.形成自查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信息录入“三录入系统”。新增任务单独形成自查报告，不需录入系统。

## （二）市级检查（9月25日前完成）

1.市应急局根据大连市企业数量、规模等，成立若干联合检查组，由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消防监督力量和专家组成，分别由市应急局和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担任组长。

2.对口互检务必要做到企业100%覆盖、重大危险源单元100%覆盖，不能有遗漏（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为准）。

3.区分两类企业，根据企业自查情况，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中的否决项、扣20分项开展实地检查；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中的否决项、

扣 150 分项开展实地检查。两类企业新增任务一并检查。

4.联合检查组现场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检查组组长签字确认，由企业于检查结束次日 15 时前录入“三录入系统”（录入信息由企业所在地市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新增任务线下督办。

5.受检地市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本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检查工作，曝光重大问题隐患（每个市宣传和曝光至少分别有一条）。

6.对口互检具体事宜由实施检查地区和受检地区双方自行商定。

7.省级抽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由企业于检查结束次日 15 时前录入“三录入系统”（录入信息由企业所在地市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

### **（三）整改督办（9 月 30 日前完成）**

1.完全依托“三录入系统”，全部实施问题隐患线上录入、线上督办整治。新增任务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要求整改督办。

2.企业所在地市级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辖区内企业问题隐患整改督办，依法规范下达执法文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销号闭环管理，依法严格执法。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是国家防范化解危

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重大举措。近期国内外危险化学品事故损失惨痛，教训深刻。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特别是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是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深刻认识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政治担当，强化斗争精神，认真组织开展检查督导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企业对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承担主体责任，对自查自改工作质量负责。市级层面，实施检查地区对检查质量负责，受检地区对问题隐患督办整治工作负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0〕37号）的要求，最大发挥“消地”监管合力。

**（三）严格执法处罚。**市级领导小组对未开展自查的和检查新发现问题隐患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处罚，实施相应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企业自查发现并已实施整改或正在按计划实施整改的问题隐患可不予处罚；对企业未明确整改计划、整改计划与实际不符、未按照整改计划时限完成整改的，严格执法处罚。

请各地区9月21日前将专项检查督导总结报告（参考模板涉及各地区内容见附件4）报市级领导小组。

按照省厅文件要求，省领导小组按照专项检查督导评分表（附件5），结合省级检查督导工作，对各市进行工作排名，届时将通报全省。

- 附件：1.重大危险源企业名单
-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2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暨交叉互检工作领导小组
-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
- 4.市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2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模板）
-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督导核查评分表

## 附件 1

## 重大危险源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重大危险源数量				辖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盘锦市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	1	16	6	市本级
2	盘锦市	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1	市本级
3	盘锦市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1		市本级
4	盘锦市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	2	市本级
5	盘锦市	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1	1	市本级
6	盘锦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	5	2	7	7	市本级
7	盘锦市	大洼县兰田化工有限公司				1	大洼区
8	盘锦市	辽宁国峰能源有限公司			2		大洼区
9	盘锦市	辽宁泰宇石化有限公司				1	大洼区
10	盘锦市	辽宁亿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1	2	大洼区
11	盘锦市	盘锦富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大洼区
12	盘锦市	盘锦富添石油化工发展有限	1				大洼区

		公司						
13	盘锦市	盘锦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	大洼区	
14	盘锦市	盘锦瑞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1	大洼区	
15	盘锦市	盘锦双源石化有限公司	1			1	大洼区	
16	盘锦市	盘锦鑫海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大洼区	
17	盘锦市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13	2	7	2	辽滨	
18	盘锦市	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1			2	辽滨	
19	盘锦市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15			13	5	辽滨
20	盘锦市	盘锦联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			1		辽滨
21	盘锦市	盘锦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1				1	辽滨
22	盘锦市	盘锦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6	辽滨
23	盘锦市	盘锦沈兴化工有限公司					1	辽滨
24	盘锦市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4	4		2	4	辽滨
25	盘锦市	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						辽滨
26	盘锦市	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辽滨
27	盘锦市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1	1	辽滨

28	盘锦市	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1	1	1		辽滨
29	盘锦市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1	辽东湾
30	盘锦市	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		1	盘山县
31	盘锦市	辽宁天天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盘山县
32	盘锦市	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			1		盘山县
33	盘锦市	盘锦富隆化工有限公司			1		盘山县
34	盘锦市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6	2	4	10	盘山县
35	盘锦市	盘锦辽河油田海澜化工有限公司				2	盘山县
36	盘锦市	盘锦龙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	3	盘山县
37	盘锦市	盘锦盛捷商贸有限公司			1		盘山县
38	盘锦市	盘锦鑫河化工有限公司			2	3	盘山县
39	盘锦市	盘锦兴隆石化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		3	1	盘山县
40	盘锦市	盘锦兴盛石油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1	1	盘山县
41	盘锦市	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				4	盘山县
42	盘锦市	盘锦意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1	1	盘山县
43	盘锦市	盘锦中天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		盘山县

44	盘锦市	辽宁博劳森化工有限公司			1		盘山县
45	盘锦市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1		盘山县
46	盘锦市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盘山县
47	盘锦市	辽宁佰达佰利科技有限公司				2	双台子
48	盘锦市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1		3		双台子
49	盘锦市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	1	双台子
50	盘锦市	辽宁海德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3	双台子
51	盘锦市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双台子
52	盘锦市	盘锦蓝海石化有限公司			1	1	双台子
53	盘锦市	盘锦普瑞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双台子
54	盘锦市	盘锦上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兴隆台

## 附件 2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 专项检查督导暨交叉互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原所财 市应急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洪涛 市应急局副局长  
王石清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汲大山 市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 勇 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吴大鹏 市应急局危化监管支队支队长  
谢 强 市应急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孙 贺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尚德强 市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宣教科科长  
李 凯 市应急局危化监管支队副主任科员  
王柏健 市应急局危化监管支队副科长  
柴景来 市应急局危化监管支队科员  
代中明 市应急局危化监管支队科员  
伦大勇 市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宣教科副科长  
韩 冰 市应急局政策法规科科员  
王瑞岩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员  
柴 丰 辽滨沿海经济区应急部副部长  
崔丽丽 盘山县应急局股长  
王立军 辽滨沿海经济区应急部副股长  
李冬青 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中队长

张 添 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科员

交叉互检工作专班组建专家组开展检查，专家组为领导小组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如下：

1、安全专家：汤规成、郑兴华、曾鹏、霍旺、任文涛、杨印佟、赵海波、王立国、张红梅、梁莹、王红艳、孙洪拥、李兆广

2、消防专家：孙贺（15942710119）、陈军（15904905906）、公茂华（13842784510）、傅邦杰（13028226119）

工作专班承担专项检查督导暨交叉互检日常工作，主要是组成专项检查督导组到大连市交叉检查，迎接大连市专项检查督导组来盘检查，负责各类工作信息宣传报导和执法检查情况。专班办公室主任由吴大鹏、孙贺共同担任。

## 附件 3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 工作指南

(应急管理部制定)

## 1 总则

1.1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精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用于指导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指导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2 工作方式

2.1 安全专项检查督导采取企业自查、市级全覆盖检查、省级抽查、部级督导核查的方式开展。市级检查应结合实际采用地市间对位对口、循环对口、混合编组检查等方式。

2.2 各级安全专项检查督导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企业自查、部级督导核查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评价。

2.3 安全专项检查督导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线下检查全覆盖和线上录入全覆盖。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线下检查情况进行数据录入、实行闭环管理。

### 3 工作组织

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0〕37号）要求，以“消地协作”形式组织开展。

#### 3.1 部级层面统筹推进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危化监管一司、危化监管二司组建专项工作办公室，调度工作进展，通报有关情况，适时组织进行督导核查。

#### 3.2 省级层面组织调度

3.2.1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总队组建专项工作办公室，研究制定本地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实施方案，组织市级全覆盖检查，全过程调度推进工作；组织对市级进行抽查。

3.2.2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做好工作方案制定、指导调度等工作；省级消防救援总队重点做好人员培训、消防安全专家选派等工作。

#### 3.3 市级层面具体实施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支队组建专项工作办公室，按照省级实施方案安排，组建安全专项检查督导组，深入重大

危险源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

### 3.4 中央企业层面联动推进

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对本集团所属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组建专项工作办公室，加强全过程跟踪，合力推进落实。

## 4 检查重点

### 4.1 企业自查重点内容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隐患问题整改和举一反三情况等。

4.1.1 列入安全专项检查督导范围的企业（不包括原油、成品油，LPG、LNG 经营〈带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应急厅函〔2021〕210号）开展自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设定总分值 1000 分，按照问题隐患情形，分别列出否决项（每项同时扣 50 分）、扣 20 分项、扣 10 分项和扣 5 分项。

4.1.2 列入安全专项检查督导范围的原油、成品油，LPG、LNG 经营（带储存）企业，按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应急厅函〔2021〕210号）开展自查。

《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设定总分值 1000 分，按照问题隐患情形，分别列出否决项、扣 150 分项、扣 50 分

项、扣 10 分项和扣 5 分项。

#### 4.2 市级检查重点内容

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的质量、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线上录入问题隐患并实施整改闭环管理的情况等。

#### 4.3 省级抽查重点内容

市级全覆盖检查的质量、“消地协作”机制落实情况、企业自查自改质量及市级执法情况、线上录入问题隐患并实施整改闭环管理的情况、宣传曝光情况等。

#### 4.4 部级督导核查重点内容

省级层面部署推进情况、“消地协作”机制落实情况、市级检查全覆盖情况；企业自查自改质量及部门执法督办情况；线上录入问题隐患并实施整改闭环管理的情况；宣传曝光情况等。

### 5 工作程序

#### 5.1 企业自查

5.1.1 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要求，由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自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对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辨识出的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逐一自查。依据扣分说

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扣除相应分值（注：每项检查细则只扣除一次分数，单项不累积扣分；不涉及的不扣分），分别得出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得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整改。

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单元安全风险等级表

安全风险等级	得分
高	存在否决项，或得分 $\leq 700$ 分
较高	不存在否决项，且 $700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850$ 分
中	不存在否决项，且 $850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900$ 分
低	不存在否决项，且得分 $> 900$ 分

5.1.2 石油库、石油储备库，LPG、LNG 经营（带储存）企业，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开展自查，依据扣分说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扣除相应分值（注：每项评估细则只扣除一次分数，单项不累积扣分；不涉及的不扣分），得出自评分，确定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整改。

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等级表

安全风险等级	得分
高	存在否决项，或得分 $\leq 700$ 分
较高	不存在否决项，且 $700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850$ 分
中	不存在否决项，且 $850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900$ 分
低	不存在否决项，且得分 $> 900$ 分

## 5.2 市级检查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支队成立若干联合检查组，配备危险化学品和消防安全专家，分别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根据企业自查情况，按照“4.2 市级检查重点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中的否决项、扣 20 分项开展实地检查；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中的否决项、扣 150 分项开展实地检查。对高安全风险和较高安全风险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线上督办。

### 5.3 省级抽查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总队成立若干联合检查组，按照“4.3 省级抽查重点内容”，对重点设区的市进行抽查。比照市级检查的项目对企业开展实地抽查，抽查企业率不低于本省份重大危险源企业数量的 5%，抽查重大危险源率不低于本省份重大危险源单元数量的 10%。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要派出工作组进行指导帮扶。

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参照省级抽查重点内容、方式和比例，对本集团所属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抽查。

### 5.4 部级督导核查

5.4.1 应急管理部适时组织督导核查组，按照“4.4 部级督导核查重点内容”，对重点省份进行督导核查。比照省级、市级检查的项目对企业开展实地核查。

5.4.2 部级督导核查结束后，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督导核查评分表》对各省份工作质量进行量化

评分。

## 6 结果运用

6.1 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行企业自查、市级检查、部省抽查核查工作数据“三录入”，运用系统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办。

6.2 市级检查、部省抽查核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经督导（检查、核查）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交办被查企业。被查企业将自查发现的和市级、部省交办的隐患问题，经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连同自评分结果、整改措施、整改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等信息，按照工作进程及时录（传）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消防救援机构要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对账销案。

6.3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对未开展自查的和检查新发现问题隐患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处罚，实施相应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4 对企业自查发现并已实施整改或正在按计划实施整改的问题隐患不予处罚。对企业未明确整改计划、整改计划与实际不符、未按照整改计划时限完成整改的，严格执法处罚。

6.5 安全专项检查督导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统计各地区工作情况，形成简报，由应急管理

部专项工作办公室定期通报。

## 7 工作要求

7.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将安全专项检查督导作为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以安全专项检查督导推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不断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7.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要求，做好联合会商、联合检查督导、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联合培训宣传等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7.3 各地区要协调地方主流媒体曝光存在重大隐患或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企业，宣传正面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  
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参考模板)

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章）：

2022 年 XX 月 XX 日

## 一、消地协作情况

1、成立市级专项检查督导工作专班（领导小组）情况。

2、成立检查组情况，包括检查组数量、组成，是否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支队均派出相关负责人担任检查组组长，是否调配危险化学品专家和消防安全专家共同开展检查工作（附表1）。

## 二、企业自查情况

各市通过“三录入”系统统计以下信息：

1、是否做到取得危化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使用许可证企业全覆盖，是否重大危险源单位数全覆盖。未做到全覆盖的，请说明原因。

2、企业自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本市企业自查发现隐患数/本市企业数），企业自查平均每家企业重大隐患数（本市企业自查发现重大隐患数/本市企业数），验证自查工作质量。

## 三、地市交叉检查情况

各市通过“三录入”系统统计以下信息（均为属地企业工作信息）：

1、是否实施对位互检，未实施的请详细说明理由。

2、对位互检（或自检）是否做到取得危化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使用许可证企业全覆盖，是否重大危险源单位数

全覆盖。未做到全覆盖的，请说明原因。

3、对位互检（或自检）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本市企业自查发现隐患数/本市企业数），平均每家企业重大隐患数（本市企业自查发现重大隐患数/本市企业数），验证对位互检（或自检）工作质量。

#### **四、执法督办和整改情况**

1、全市隐患整改督办情况，包括省级抽查、市级检查、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总数，整改完成数，具体的督办措施。

2、执法情况，见附表 2。

#### **五、宣传曝光情况**

1、本地区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宣传报道情况（至少每个市一条，请将宣传报道截图附后）。

2、协调地方主流媒体曝光存在重大隐患或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企业情况（至少每个市一条，请将主流媒体曝光截图附后）。

附表 1:

## XX 市市级检查组名单

序号	组别	检查组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第一组	组长				
2		组员				
3		...				
4		化工专家				
5		消防专家				
7	第二组	组长				
8		...				
9		...				

备注：填本市检查组信息。

附表 2:

## 执法处罚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停产整顿	关闭	处罚金额
合计			

备注：停产、关闭、处罚金额总数需与“三录入”系统一致。

## 附件 5

## 市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 专项督导核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得分
1	部署推进 情况 (10分)	有效推动企业开展自查的, 得5分。	
2		对第一次检查督导指出重大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70%, 得1分; 70%~90%, 得2分; 超过90%, 得3分。不涉及重大隐患的不得分。	
3	消地协作 情况 (10分)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组建运行专项工作办公室的, 得4分。	
4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支队均派出相关负责人担任交叉检查组组长的, 得3分。	
5		调配危险化学品专家和消防安全专家共同开展检查工作的, 得3分。	
6	企业自查 情况 (30分)	企业自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该市企业自查发现隐患数/该市企业数)与全省企业自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比值: 小于0.45的, 得0分; 0.45~0.5之间的(不含0.5), 得5分; 0.5~1.0之间的(不含1.0), 得分为比值×15分; 大于等于1.0的, 得15分。	
7		企业自查平均每家企业重大隐患数(该市企业自查发现重大隐患数/该市企业数)与全省企业自查平均每家企业重大隐患数比值: 小于0.45的, 得0分; 0.45~0.5之间的(不含0.5), 得5分; 0.5~1.0之间的(不含1.0), 得分为比值×15分; 大于等于1.0的, 得15分。	
8		市级层面未进行交叉检查的, 本大项直接得0分。	
9		实现地市交叉检查企业全覆盖的, 得3分, 重大危险源单元全覆盖的, 得2分。	

序号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得分
10	地市交叉 检查情况 (30分,互检 实施市得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检查组组长确认的,得2分。	
11		市级交叉检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交叉检查市发现隐患数/受检市企业数)与全省交叉检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5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比值×15分;大于等于1.0的,得15分。(互检实施市得分)	
12		市级交叉检查平均每家企业重大隐患数(交叉检查市发现重大隐患数/受检市企业数)与全省交叉检查平均每家企业重大隐患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4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比值×10分;大于等于1.0的,得10分。(互检实施市得分)	
13	执法督办 和整改情况 (本次检查 督导) (10分)	全市隐患整改率(省、市交办隐患的整改数量/省、市交办的隐患数量)与全省隐患平均整改率的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2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比值×5分;大于等于1.0的,得5分。	
14		全市执法率(省、市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中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数量/省、市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数量)与全省平均执法率的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2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比值×5分;大于等于1.0的,得5分。	
15	宣传曝光 情况 (10分)	市级层面对本地区专项检查督导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的,得3分。	
16		协调地方主流媒体曝光存在重大隐患或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企业的,得5分。	
17		宣传报道本地区专项检查督导中发现的正面典型经验做法的,得2分。	

序号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得分
18	线上抽查 (扣完10分为止)	每市随机抽查5家企业，不足5家的全部抽查。 未录入隐患的，每发现一家扣0.5分； 同一项隐患多次录入凑数的，每发现一家扣0.5分； 录入内容与检查细则不对应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应为重大隐患，实际录入为一般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未按整改时限录入整改情况的，发现一处扣0.2分。	

